

编号：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告知承诺书

国家能源局编制

行政许可机关的告知

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全面推行电力业务资质许可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行政许可机关就告知承诺制办理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行政许可事项告知如下。

一、审批依据

1. 《行政许可法》
2. 《优化营商环境条例》
3. 《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
4.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

二、法定条件

应当具备法人资格及健全有效的安全生产组织和制度，并符合下列条件：

（一）净资产

具有与开展承装（修、试）电力设施活动相适应的净资产，其所占总资产比例不低于 15%。

（二）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

1. 申请一级至三级许可证的，分别拥有 5 年以上与所申请

许可证类别相适应的电力设施安装、维修或试验管理工作经历，具有电力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其中申请一级许可证的，应具有电力相关专业高级职称。

2.申请四级至五级许可证的，分别拥有3年以上与所申请许可证类别相适应的电力设施安装、维修或试验管理工作经历，具有电力相关专业初级以上职称。

（三）专业技术及技能人员

1.申请一级至三级许可证的，电力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分别不少于50人、30人和15人，其中具有中级以上技术任职资格的分别不少于30人、15人和5人；电力相关专业技能人员分别不少于60人、30人和20人，其中高压电工分别不少于30人、15人和10人。

2.申请四级至五级许可证的，电力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分别不少于10人和5人；电力相关专业技能人员分别不少于15人和5人，其中高压电工分别不少于8人和3人。

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各类人员均不得同时在其他单位任职；技术负责人可由本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兼任，安全负责人应专人专岗。

（四）申请一级至三级许可证的，除具备上述条件外，还应具有下列与申请的许可证类别和等级相适应的业绩

1.申请一级至三级承装类许可证的，最近3年内应分别具有从事330（220）千伏、110（66）千伏、35千伏以下10千伏

以上电压等级变（配）电及线路设施的安装活动业绩，且质量合格；在此期间从事电力设施安装业务的最高年度工程结算收入分别不少于 2 亿元、1 亿元和 3000 万元。

2.申请一级至三级承修类或承试类许可证的，最近 2 年均应分别具有从事 330（220）千伏、110（66）千伏、35 千伏以下 10 千伏以上电压等级变（配）电及线路设施的维修或试验活动业绩。

三、应当提交的材料

1.行政许可事项对应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申请表》（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

2.《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告知承诺书》（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

3.办理人不是法定代表人本人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

四、应妥善保管以备核查的材料

告知承诺制申请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相关业务的，除按要求填写申请表并提交申请材料外，应当具有下列支撑其满足许可条件的材料（申请许可时免于提交，但应妥善保管以备核查）。

（一）新申请、许可事项变更、有效期延续、合并、分立

1.法人营业执照。

2.提出申请前企业的最新期末财务报表。

3.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的专业技术任职资格证书、任

职文件。

4.电力相关专业技术人员的专业技术任职资格证书、社会保险缴纳记录、劳动合同、工资发放凭证等。

5.电力相关专业技能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电工），由行政机关、行业协会、电力企业等部门单位颁发的电力相关职业技能（岗位）证书、社会保险缴纳记录、劳动合同、工资发放凭证等。

6.最近3年内从事电力设施安装业务的最高年度工程结算收入凭证、工程合同等（申请一级至三级承装类许可证的备查）。

（二）登记事项变更

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五、办理程序

（一）申请

申请人以告知承诺制方式提出许可申请的，对照行政许可机关告知的内容，通过国家能源局资质和信用信息系统填写并提交告知承诺书及申请材料。

（二）受理

行政许可机关对申请人提交材料进行审查（含网络核验），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并出具受理单。受理前申请人有合理理由的，可以撤回承诺申请。

（三）审查与决定

行政许可机关根据申请人提交的告知承诺书和申请材料，

受理后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四）信息公开

行政许可机关作出准予许可决定后 7 日内，通过对外服务场所、网站等渠道公开许可决定、申请人的承诺书，接受社会监督，及时处理对有关告知承诺的投诉和举报。

六、事中事后监管

1.行政许可机关在作出准予许可决定后 6 个月内通过信息共享、网络核验、查验申请人提交备查材料、现场核查或请求其他行政机关协助核查等方式对申请人承诺内容进行核查，并根据许可事项类别和申请人信用状况确定核查比例。

2.行政许可机关对申请人告知承诺信用信息进行记录、归集、推送。存在隐瞒、欺骗等承诺不实情形的，依法依规给予行政处罚并纳入信用记录，按照信用状况实施分类监管，对不同失信情形实施相关惩戒措施。

3.行政许可机关综合运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互联网+监管”、“信用监管”等方式实施日常监管。

七、法律责任

1.行政许可机关在审查中发现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虚假申请材料的，按照《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并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一年内不再受理其许可申请。

2.行政许可机关在核查或日常监管中发现承诺不实的，对采用欺骗等手段取得许可的，依法撤销许可决定；对不符合许可条件的，责令其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依法撤销许可决定。存在欺骗等情形的，按照《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依法撤销许可，给予警告，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三年内不再受理其许可申请；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曾作出虚假承诺的，不再适用告知承诺制。

3.拒绝或者阻碍行政许可机关依法履行监管职责的，按照《电力监管条例》第三十四条，责令其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不实承诺、虚假承诺、违反承诺所造成的损失由申请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行政许可机关：国家能源局云南监管办

申请人的承诺

本单位就申请的许可证注销¹行政许可事项，现作出下列承诺：

- （一）所填报和提交的信息真实、准确。
- （二）已经知晓行政许可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
- （三）本单位符合行政许可机关告知的条件要求。
- （四）本单位能够提交行政许可机关告知的相关材料，并愿意按照规定接受后续核查。
- （五）本单位愿意承担不实承诺、虚假承诺、违反承诺所造成的损失和引发的相应法律责任。
- （六）所做承诺是本单位真实意思的表示。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申请人（盖章）：

日期：2023年03月07日



1.注：行政许可事项填写内容包含新申请、合并、分立、许可事项变更、登记事项变更、许可证有效期延续、许可证注销、许可证补办等。行政许可事项为新申请、合并、分立、许可事项变更、许可证有效期延续的，还需要列明申请的类别和等级。例：新申请（承装类四级、承修类四级、承试类四级）、许可事项变更（承装类二级、承修类二级、承试类二级）、合并后申请（承装类二级、承修类二级、承试类二级）……。

富宁谷拉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到期注销情况说明

富宁谷拉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谷拉水电公司）系云南兴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电集团公司）下属子公司，该公司于 2003 年注册成立，现有注册资本 4200 万元，以电力开发、水力发电、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送变电工程施工为主要经营业务；谷拉水电公司于 2010 年 8 月，经原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云南电力监管专员办公室许可并颁发了“承装（修、试）电力设施承装类四级、承修类四级、承试类四级许可证”，于 2011 年升级为“承装（修、试）电力设施承装类四级、承修类三级、承试类三级许可证”。多年来，谷拉水电公司在业务许可范围内承接了部分水电站、变电站及输配电工程的安装、检修、技改、调试，为地方经济建设及电力工业发展做出了一定贡献。

因谷拉公司水力发电和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两个主要经营业务侧重点不同，为了更好的发展电力工程及技术服务业务，2020 年 10 月经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将富宁谷拉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分立为富宁谷拉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和云南兴电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富宁谷拉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主要经营电力开发、水力发电；云南兴电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主要经营：电力设施承装（修、试）；送变电工程施工；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电力工程施工；机电工程施工，水利水电机电安装工程；电

力技术咨询服务；电力设备、电力器材的销售、检测、调试、维护。

但在办理分立过程中，未注意证书有效期，公司人员社保关系已转至云南兴电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无法办理许可证延期。造成富宁谷拉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承装（修、试）许可证过期。现申请注销富宁谷拉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承装四级、承修三级、承试三级电力设施许可证。新申请云南兴电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

附：

- 1、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
- 2、 分立批准文件
- 3、 分立前单位股东大会分立决议

富宁谷拉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03月07日



1、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
(副本)



国家能源局印制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使用规定

- 一、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是持证人从事承装(修、试)电力设施业务的法定凭证,不得伪造、涂改、冒用、出借、转让。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非法扣压、没收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
- 二、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如有遗失、损毁,持证人应当及时向许可机关说明情况,并按规定申请补办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
- 三、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相关事项发生变更时,持证人应当按照《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的规定申请变更。
- 四、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持证人需要延续的,应当提前30日向许可机关提出申请。
- 五、持证人依法终止承装(修、试)电力设施业务的,应当将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交回原许可机关。

许可证编号:6-5-00023-2010

根据《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审查,准许你单位从事承装(修、试)电力设施业务,特颁发此证。

单位名称:富宁谷拉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富宁县谷拉乡

法定代表人:龚世倚

承装类四级
许可类别和等级:承修类三级
承试类三级

有效期限:自 2017年 02月 23日始
至 2023年 02月 22日止



2、分立批准文件

富宁谷拉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文件

富谷电字[2020]18号

富宁谷拉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决定将富宁谷拉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分 立为富宁谷拉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和云南兴 电电力工程有限公司的通知

公司各部门：

根据公司工作需求，经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领导班子会议研究决定，将富宁谷拉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分立为富宁谷拉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和云南兴电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特此通知



发：公司各部室、办存

富宁谷拉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10月9日印发

打印：邹丽君

校对：周小铤

(共印2份)

3、分立前单位股东大会分立决议

富宁谷拉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第一次股东会会议资料

富宁谷拉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〇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富宁谷拉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二〇二〇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于 2020 年 10 月 7 日在云南兴电集团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代表应到 2 人，代表股权 4200 万元，实到 2 人，代表股权 4200 万元。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公司执行董事龚世倚主持，经全体与会人员认真审议并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决定将富宁谷拉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分立为富宁谷拉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和云南兴电电力工程有限公司的议案》；

该议案同意 42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特此决议

股东签章：

云南兴电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代表：

自然人股东

李新华：

李新华

富宁谷拉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月八日